

苏州市教育局

苏教人师〔2018〕45号



关于转发《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拒绝有偿补课 公开承诺活动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市、区教育局（文化教育委员会），各直属学校（单位）：

为切实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落实教育部《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《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，大力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现将《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拒绝有偿补课公开承诺活动的通知》（附件1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地各学校认真贯彻落实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请各地、各直属学校（单位）于2018年11月26日前上报师德师风建设的分管领导、责任处室（部门）负责人名单及联系电话、有偿补课监督举报电话及门户网站网址链接。各地如有专门处室负责有偿补课查处工作，也请一并上报。（附件2）

二、请各地、各直属学校（单位）于2018年12月10日前上报开展拒绝有偿补课公开承诺活动的情况。各地上报材料包括：

书面总结、参与承诺活动的学校数及教师数、承诺活动典型照片3~5张（直属学校1~2张）及媒体报道等。

三、各地各学校要畅通投诉渠道，公开有偿补课监督举报电话、信箱，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。

上述材料请通过局办公系统报送苏州市教育局人事与师资处，联系人：陈鸿，联系电话：65224787。

- 附件：1. 《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拒绝有偿补课公开承诺活动的通知》（苏教师〔2018〕23号）
2. 各地、各直属学校（单位）师德师风建设管理网络信息上报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